

三、習近平政治新常態下的依法治網與推進國家整體安全

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洪敬富教授主稿

- 習近平的權力根基已較前兩任領導人更加鞏固，新組建的一些小組與委員會一方面表明要繼續深化改革開放政策，另一方面表示要在新時代、新領導下，更全方位地推進化包括網路主權、網路安全在內的整體國家安全。
- 習近平宣示貫徹的「四個全面」(全面建立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工作中，推進以「依法治網」的網路治理作為，為全面依法治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政治新常態下的依法治網工作。

(一) 前言

自習近平於 2012 年 11 月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成為最高領導人以來，集黨、政、軍「三位一體」的習近平不僅在 2013 年 11 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上決定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更以「完善國家安全體制和國家安全戰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在中共中央委員會下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機構。與此同時，中共中央委員會下設「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的設置，不僅是將一個擁有逾 6 億網民的網路大國逐步打造成一個網路強國，更是對於當前大陸網路安全和資訊化國家戰略上做出關鍵而重要的一步。由於這些小組/委員會皆由習近平親任組長，尤為凸顯習的權力根基已較前兩任領導人更加鞏固。而這些新組建的小組與委員會一方面表明要繼續深化改革開放政策，卻也在另一方面表示要在新時代、新領導下，更全方位地推進化包括網路主權、網路安全在內的整體國家安全。

（二）在國家總體安全體系下推進「依法治網」

2014年4月15日召開的第一次國家安全委員會議中，「信息安全」一詞首度納入大陸國家總體安全體系。從北京的觀點，推進國家總體安全體系的關鍵環節之一，便是有賴於嚴密的網路安全予以支撐，這亦相應需要落實攸關網路法律等各方面規範來加以確保。在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中，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其中強調「加強互聯網領域立法，完善網絡信息服務、網絡安全保護、網絡社會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依法規範網絡行為」。至此，在當前習近平宣示貫徹的「四個全面」（全面建立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工作中，推進以「依法治網」的網路治理作為，便成為全面依法治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三）習近平政治新常態下的依法治網工作

事實上，自習近平主政以來，已先後於包括2014年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的多個場合中，闡明當前大陸經濟發展正處於由高速增長到中高速、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以及從要素驅動和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的一種「新常態」階段。然而，這種經濟新常態也伴隨相生著另一種政治場域中的新常態。此種政治新常態一方面表明習近平大刀闊斧進行鐵腕反腐，另一方面也在「中國夢」的主旋律宣傳下，致力於思想和意識型態建設；宣揚包括道路自信、理論自信與制度自信在內的「三個自信」，俾利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逐步恢復中共的社會主義政治純潔性。

爰此，2014年2月27日召開的「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第1次會議，彰顯在政治新常態下的依法治網工作的重要性。由於網路發展對大陸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帶來新的挑戰，從而，習近平強調：「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沒有現代化」。在此指導原則下，推進依法治網工作，淨化大陸網路生態，促

進網路快速、健康、有序的發展，便成為當前習李體制在「四個全面」工作的重點要項。為加強對網路監管和控制，至少有如下五個層面：

其一，在相當活躍的網路社交平臺—微信的規範上，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 2014 年 8 月 7 日發布俗稱「微信十條」的「即時通信工具公眾資訊服務發展管理暫行規定」。在「微信十條」中，規範微信使用者在註冊帳號時，必須與微信服務商簽協定，「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社會主義制度、國家利益、公民合法權益、公共秩序、社會道德風尚和資訊真實性等」規定（第六條）。與此同時，該規定也明確規範，「新聞單位、新聞網站開設的公眾帳號可以發佈、轉載時政類新聞，取得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資質的非新聞單位開設的公眾帳號可以轉載時政類新聞。其他公眾帳號未經批准不得發佈、轉載時政類新聞。」（第七條）。

其二，官方亦藉由嚴加規範網路業者，以間接進行清除不法帳號。此一規範始於「網信辦」於 2015 年 2 月 4 日發布俗稱「帳號十條」的「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在「帳號十條」中，對公眾使用微博、微信等上網的帳號名稱（包括頭像和簡介）進一步的規範，明確提出網上暱稱不准違反憲法/法律、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煽動民族仇恨、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侮辱誹謗他人等「九不準」。於是，大陸主要入口網站、網路業者和運營商，如新浪、百度、騰訊、阿里巴巴等所有大陸網路從業者，在其網站內需對違規帳號進行糾察並清除，並據以向主管部門報告。從而，極短時間內，高達 6 萬多個違法部落格（博客）、論壇和即時通信工具帳戶，因傳播不實謠言、淫穢資訊、虛假資訊以及發布恐怖主義連結等被刪除。

其三，繼「微信十條」和「帳號十條」後，網信辦再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發布俗稱「約談十條」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約談工作規定」。在「約談十條」中，旨在更好地規範行政行為，依法行政，推動約談工作進一步程序化、規範化，更好地促進互聯網新聞信息服

務單位依法辦網、文明辦網，規範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對約談的行政主體、行政相對人、實施條件、方式、程序等也作明確的規範。其中對實施約談定出包括：未及時處理關於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投訴、舉報情節嚴重的，通過採編、發佈、轉載、刪除新聞信息等謀取不正當利的，以及未及時落實監管措施情節嚴重等共九項情形。

其四，鑑於網路世界中多所存在「傳播歪曲黨史、國史信息」的網站及其帳號，「網信辦」於 2015 年 1 月關閉 130 多個微信公眾帳號。對網路上傳播「錯誤」中共黨史的歷史事件或言論斥為「謠言」，並進行嚴厲封鎖與關閉，凸顯出中共當局對網上世界的宣傳工作、思想教育和意識型態的深層擔憂。

其五，為推進在「依法治網」的成效和爭奪網路輿論宣傳陣地，北京也時緊時鬆地加強管制境外網路的使用。特別是在政治大會召開前後或重大事件發生後，如每年 3 月前後的「兩會」與近期反腐敗打貪作為，對於境外網路的管制，特別是對「中國」網路防火長城漏洞的防堵上，尤其顯著。

如 Google 公司因不滿北京對其網站內容政治審查問題，於 2010 年退出中國大陸搜索引擎市場後，大陸宣傳系統進一步於 2014 年底削弱 Google 旗下的 Gmail 郵件帳號，試圖屏蔽境外網站對當前大陸思想工作、言論與資訊傳播，和宣傳成效的衝擊。再者，大陸宣傳系統於 2015 年 1 月加強對大陸網民常用「翻牆」重要工具的「虛擬私人網路」(VPN) 進行封鎖。此一舉措欲在強化既有之網路防火牆，鞏固輿論宣傳陣地，嚴密防堵境外「不良」、「不法」、「不健康」的網路資訊和言論滲透、影響大陸社會，進而觸發大陸當局高度憂心的「和平演變」或由網路促進的「顏色革命」，或是「大陸版」的阿拉伯之春，最終能鞏固大陸的「網路/網絡主權」。

(四) 結語

究其根本，習近平政治新常態下的依法治網工作正是要推進大陸國家整體安全。近期公布的國家安全法草案中，載明網路安全是文化安全的一個重要部分，更是作為整體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所以，一方面要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教育和宣傳，防範和抵禦不良文化的滲透，另一方面也要增進網路與資訊安全，建設大陸國家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體系，以提升網路與資訊安全保護能力和維護國家網路空間主權。

總言之，當前大陸網路治理工作可說是加大力度來進行網路管理，防範和依法懲治任何來自境內外的網路（駭客）攻擊、網路竊密（國家與商業機密）、散佈違法有害資訊、破壞社會與國家穩定等網路違法犯罪行為，最終目的乃在維護中國大陸國家網路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根本利益著眼。